

秦胜利 李庆珍 张建丽 主编

生活中 不可不知的 陷阱


· 生活中的陷阱无处不在 ·

本书教你发现生活中的陷阱，
利用法律的武器去防范生活中的陷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人民出版社

秦胜利 李庆珍 张建丽 主编

生活中 不可不知的 陷阱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陆丽云 邓创业

装帧设计:木木树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中不可不知的陷阱/秦胜利,李庆珍,张建丽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01-012730-9

I. ①生… II. ①秦… ②李… ③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8599 号

生活中不可不知的陷阱

SHENGHUO ZHONG BUKE BUZHI DE XIANJING

秦胜利 李庆珍 张建丽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730-9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生活中不可不知的陷阱》编委会成员

主 编 秦胜利 李庆珍 张建丽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秦胜利 李庆珍 张建丽 徐宪江 张洪占 陈凯歌 邓创业
田志刚 苏晋达 郭栋磊 杨 策 杨 昱 刘 睿 刘艳萍
胡大武 苟正金 施 琦 邵彦铭 唐 静 李满奎

序

生活中的陷阱防不胜防

生活中的陷阱防不胜防，要战胜它可能需要掌握两个因素：一是生活经验；二是法律常识。而这两种因素都不是人们天生就能掌握的东西，可以说，它伴随着人的一生。人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对于这两种因素的掌握可能会呈现出不同的景象。而对于不同的人，施骗者也会采用不同的伎俩。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猎人的眼睛。

“吃一堑，长一智。”为了能使读者更方便、更快捷且更全面地认识到自己可能遇到的陷阱，在遭遇陷阱时能够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解决问题，我们特意编写了此书。本书通过搜集生活中的大量实例来向读者讲解陷阱类型，然后再由专业人士从法律方面做一个简单的提醒，以帮助读者在碰到类似的事情时正确维权，以免误入歧途。

总体而言，本书具有如下方面的特征：

首先，在内容方面具有综合性，涉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它共分为九章，分别对一般经济合同、房屋买卖租赁、劳动就业、借贷、看病就医、旅游、日常消费、汽车购置维修以及纠纷解决等方面中的陷阱进行简单的讲解。

其次，模块较全。它主要有四个模块：情景再现、律师提醒、陷阱防范、法条链接。每一个模块之间的关系是环环相扣的，这样更可以方便读者朋友在阅读时获得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最后，分析角度涉及不同的法律。生活中的陷阱在人们的眼里可能就是骗局，但是，对于同样的骗局，本书从不同的法律方面进行了分析。比如说，消费中的骗局，有的从消费者知情权方面进行阐述，有的则从可撤销或无效合同方面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分析。同样是骗局，有的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有的则可能受到刑法的处罚。对于这其中的界限，本书也根据不同陷阱的类型及危害程度进行了简单的区分，使读者能够对其中的“度”有一个良好的把握。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书中谈到的有些“陷阱”是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并不是说遇到这种情况就绝对是陷阱。比如说，持促销单或者优惠券去消费，就一定会有优惠吗？人才市场招聘会，您去了吗？等等。之所以采用这样的题目，旨在告诉读者，这其中是可能存在陷阱的。但这样讲，并不代表消费时所有的促销单或者优惠券都是陷阱，消费者都不能享受这其中的优惠；也不是说求职时所有的人才市场招聘会都会有陷阱，求职者都不能享受这其中的方便与快捷。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让读者增强法律意识，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能够以最快捷、最经济、最实用的方式解决问题，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纷争及侵权行为时，能够有理有据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本书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斧正。

是为序。

秦胜利

2013年11月

目 录

序 生活中的陷阱防不胜防 秦胜利	1
------------------------	---

第一章 一般经济合同中的陷阱

• 老客户之间往来的合同，不必仔细阅读就可以签字吗？	003
• 担保人可以随便为人担保吗？	005
• 碍于情面为好朋友担保，这种做法对吗？	007
• “加工手套，免费培训，全部回收，在家轻松赚大钱”是真的吗？	010
• 物流公司与车主协议好运货之后，就可以放心了吗？	012
• 企业联营，要防范合同“圈套”	014
• 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仔细考量过吗？	017
• 不法分子的违法活动，连中国联通都骗了	021
• 经济合同条款陷阱防不胜防	024
• 经济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后是否真的会履行合同？	026

第二章 房屋买卖、租赁中的陷阱

• 在您购买了房屋后，支付了全部价款后，房子就归您了吗？	031
• 您可以因为房子便宜而直接去购买吗？	032

- 商品房销售广告中的承诺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实际履行不一致
 怎么办?035
- 购房者可以随便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书》吗?038
- 在接受房屋时故意不检查, 反正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房并要求
 赔偿损失, 是真的吗? 043
- 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 一切都以条款的形式约定好后, 真的
 能如约定的那样吗?046
- 从中介买房, 警惕不法中介从中“吃差价”049
- 在购房时, 对于“房主”的身份, 您有怀疑过吗?051
- 租赁房屋后, 可以不对房屋内的设备进行检查而直接使用吗?054
- 租房可以不审查房屋产权证吗?057
- 对于租赁合同, 承租人可以只听取出租人的口头承诺而不仔
 细阅读吗?059
- 对于合租房, 可以只图房屋价格便宜而入住吗?061
- 出租人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理由真的如他所说吗?063

第三章 劳动就业中的陷阱

- 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 可以随便签字吗?069
- 人才市场招聘会, 您去了吗?072
- 用人单位总是拖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这样对自己好吗?075
- 企业停产, 工人暂时放假, 您觉得这样好吗?077
- 生活中的高薪是供不应求, 还是供过于求呢?079
- 口头承诺, 您信吗?082
- 公民个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所, 你尝试过吗?084
- 新技工的试用期, 您觉得多长时间合适?087
- 企业的“密薪制”, 是否成为员工心中最大的疑惑?089
- 员工的社会保险, 企业可以任意改变其缴纳形式吗?093
- 话费补助是无条件的吗?096

- 招聘招来个“假学历”098

第四章 借贷中的陷阱

- 亲戚来借钱，借据可以不写吗？103
- 银行贷款预先扣除贷款利息，您知道吗？105
- 民间借贷，借条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忽略不计吗？107
- 民间借贷，借据中的条款可以不推敲吗？109
- 民间借贷，借据中可以用艺名签名吗？112
- 房屋抵押，检查产权登记是关键113
- 在日常生活中为了朋友而代替他人借款，这样做好吗？115
- 银行卡丢失后，进行口头挂失后是否就万事大吉了？116
- 对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利息，可以任由出借人自由计算吗？119
- 借款人和出借人可以自己约定利息吗？123
- 用假离婚来逃避债务的行为，是否真的可以逃避呢？125

第五章 看病就医中的陷阱

- 医院的专家门诊真的属于该医院吗？131
- 在要求转院时，医生告诉您，没有必要并保证能治愈时，可以相信吗？132
- 医院声称将给您使用具有奇特疗效的药，你敢用吗？134
- 网上购药，小心“质量”问题136
- 去医院做检查，“权利”意识不可丢139
- 手术台上，可以把自己的身体完全交给医生吗？141
- 将死者尸体存入医院太平间，谨防医院“自行处理”144
- 就医时，谨防医院透露“病情”146
- 就医时，谨防医生的“治疗结果”149
- 看病时，警惕医院“过度检查”151
- 就医时，谨防医生的“高价药”153

第六章 旅游中的陷阱

- 海南旅游体验黎族“洞房”要谨慎·····159
- 警惕旅行社擅扣退团费·····161
- 导游为拿回扣不择手段·····163
- 旅行遭遇“黑店”·····165
- 旅行警惕在景点“被宰”·····168
- 出国游“名堂多”·····171
- 星级酒店被“降级”·····174
- 购物点买到假货·····176
- 团购游近乎于购物游·····178
- 旅游警惕导游擅改行程·····181
- 特价机票，猫腻多·····184
- 旅游遭遇公园门票“因人而异”·····187

第七章 日常消费中的陷阱

- 商家称其护肤品“神奇祛皱、迅速美白”，你信吗？·····191
- 持促销单或者优惠券去消费，就一定会有优惠吗？·····193
- 预付费的健身卡年卡有保障吗？·····194
- 受到赠品的诱惑去买商品合适吗？·····197
- 免费产品体验、免费健康讲座、免费测量血压，真的一切都
是免费的吗？·····199
- 饭店打出宣传：今天啤酒免费喝，只要您喝，我们就送！是真的吗？·····201
- 团购优惠低至一折，您团了吗？·····203
- 购买3C产品，当您选好的产品 在装系统时，商家给您推荐了
更优惠的产品，你觉得优惠吗？·····207
- 免费美容，您敢去吗？·····210
- 隐形消费陷阱，您听说过吗？·····212
- 充话费送手机，您充了吗？·····215

- 网上购物“全场免运费”，是优惠还是陷阱？……………217
- 网络话费充值方便又快捷，您充了吗？……………220
- 商场出售的沙发标签上标注的是原产进口，是真的吗？……………223

第八章 汽车购置与维修中的陷阱

- 严防购车中的“低价”陷阱……………229
- 是加价提车还是应双倍返还定金？……………231
- 提新车的时候应仔细检查车身……………233
- 小心买来的二手车过不了户……………234
- 汽车美容并非价高就好……………236
- 修车配件防“忽悠”，不花冤枉钱……………238
- 路边修车价钱低，小心越修越坏……………240
- 新车一定需要上“全险”吗？……………242
- 将“无证驾驶是法律明文禁止的，人人皆知”理解为“无证驾驶
情况下保险公司免责也应人人皆知，无须特别告知”，正确吗？……244

第九章 纠纷解决中的陷阱

- 欠款纠纷发生后，到底该由谁承担举证责任？……………249
- 工伤事故发生后，可以私自签订劳动争议和解协议吗？……………252
- 诉讼时效您注意了吗？……………255
- 消费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可以随便和经营者协商就解决了吗？……………257
- 执行和解协议中的担保可信吗？……………260
- 交通事故发生后，可以随便“私了”吗？……………263
- 购房约定了“高额违约金”后就一定保险吗？……………267
- 劳动合同被解除后，可以随便听从用人单位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吗？……270

第一章

一般经济合同中的陷阱

◎ 老客户之间往来的合同，不必仔细阅读就可以签字吗？

老客户是一种信用财富。对于老客户，我们会像相信国家免检产品一样放心。老客户可能已经从客户的身份转为朋友的身份，转为事业的伙伴。对于老客户，我们可能更在乎他们的信誉，而不仅仅是利益。但是，做生意嘛，讲究个“以防万一”。俗话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所以，对待老客户之间往来的合同，应该像对待一般合同一样仔细、认真、一丝不苟。

情景再现：

某模具公司是某生产设备供应商的老客户。他们之间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在合同中，双方约定只要货到就付款。但是生产设备供应商已经将该模具公司所要的设备交付，却迟迟不见该模具公司付款，严重影响了其生产，造成了损失。生产设备供应商没有办法，只得撕下脸面派人与该模具公司商议，但该模具公司就是不付款。最后，生产设备供应商将该模具公司诉法院。在法院受理案子对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查时，发现他们签的所谓货到付款的合同，不是“货”到付款，而是“贷”到付款。对此，该生产设备供应商傻眼了。他认为模具公司的老板是他的老客户了，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并没有仔细阅读合同就签字了。

律师提醒：

上述案例中的陷阱，完全是该模具公司以老客户身份设的一次文字陷阱。该模具公司认为自己没有违反合同，他的理解是：我们约定的是“贷”到付款，但是目前我公司资金周转不灵，在银行贷不到款，所以才迟迟未付款，我并没有违约。但是，《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该模具公司违法了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故意隐瞒的方式，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了合同。这在合同法上被称作有瑕疵的合同，

是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以欺诈的方式与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在一方使用了故意隐瞒的方式使对方产生误解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方还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 陷阱防范：

为了防范上述案例中的陷阱，在签订合同时，不管是新客户，还是老客户，您在作出意图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时都应当慎重，仔细阅读合同内容，明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产生合同纠纷，合同所载的内容就是有力的证据。

此外，您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应一视同仁，不能因为是老客户就粗心大意。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 担保人可以随时为人担保吗？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5年6月30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该法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法设定担保。可见，担保在我国是有专门法来规范的，担保人在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应遵照该法。

情景再现：

2010年7月13日，张某向李某借款30万。当时签了借款合同，由张某分期付款，利息每月4 000元，由张某工厂的一些生产设备作抵押。当年10月，张某跑了，其工厂被法院拍卖，钱付给工人当作工资了，向李某借的款没有还。我跟张某是好朋友，合同上我是担保人。于是，李某找我还钱。我那时候给张某担保的时候，也没想到能让我还钱。要早知道这样，我不会给他担保。

律师提醒：

本案中，张某逃跑这样一个事实对于担保人来说是一个陷阱。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人由于不懂法，在做出一个法律行为时往往是很盲目的。因为他不知道做出这样的行为后会承担什么样的后果。而一些借款人往往是利用了这一点，

在借到钱后不顾一切地逃跑，把所有的责任都留给担保人来承担。其实，这对于借款人来说并不是一件好事。因为法律迟早会惩罚这样的人，这是法的公平公正精神。

《担保法》第6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该法第21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该法第31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由上述法条可知，担保人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时，要明确自己的责任。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应该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当担保人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在本案中，张某的朋友——“我”是要承担还款责任的，但是“我”还款后，可以向张某追偿。

🔍 陷阱防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上对企业破产清算有一个顺序。公司财产依次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本案中张某的工厂在支付完工人工资后，没有剩余资产了，债权人只能向担保人要求履行债务了。但是根据《担保法》第3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可知，担保人可以在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参加破产财产分配。这样可以为以后自己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支付义务，可以减少担保所承担的风险。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